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及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5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香港的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足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供應消防安全設備。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提高公眾投資者及客戶對本公司的認可，而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截至建議轉板上市止及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於Foxfire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Foxfire持有4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霍先生及Foxfire各自乃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權概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所有適用於主板的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就本公告而言，指霍先生及Foxfi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xfire」	指	Foxfir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將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慮，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霍先生」	指	霍厚輝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建議轉板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umina.com.hk>內登載。